

# 没谁说不能装 关键是别坑了邻居

## ■ 开场白

道理越辩越明,小区越变越美。小区话题大辩论,为了居民你我他。

即日起,本报开设《小区辩论赛》栏目。如果您想对自家小区内的现象、事件发表意见,或是对小区内的一些人、事、物有自己想说的话,请拨打本报热线 66778866 或 13613899015 向我们诉说。我们将把大家反映最集中的问题作为下一场辩论的题目。

辩题确定后,大家参与辩论的方式有

以下三种:

1. 拨打本报“百姓一线通”66778866;
2. 加入洛阳晚报社区记者QQ群(QQ号 74849125);
3. 登录洛阳网,关注洛阳“社区”板块内相关帖子。

辩论,将问题摆上桌面;辩论,让邻居互通心声——通过这种互动方式,我们将把小区建设得更和谐、更美丽!

□ 记者 李砾瑾 实习生 胡原源

7日,本报社区版《邻居呀,你安心了,我咋办?》一文讲述了高新区清华园小区居民侯女士的烦恼:楼下邻居装了防盗窗,她担心会有贼顺着新装的防盗窗爬上来,进入自家行窃。

“我住四楼,一楼、二楼装防盗窗我不怕。三楼一装,贼能顺着防盗窗爬进我家!”一想,侯女士的担心不无道理。知道她这个事儿后,记者跑了很多

小区观察,发现“害怕楼下的装防盗窗”的小区居民还真大有人在。

“我家装个防盗窗,还用别人管?还要担心别人的感受?”也有居民气呼呼地说。再一想,这话也不错。

辩论既起,咱就多听听。洛阳晚报社区记者QQ群和本报“百姓一线通”两个平台上,众多读者正展开针锋相对的辩论。

## 辩题 1 装防盗窗用不用征求邻居意见?

正方观点:应征求邻居意见

健康西路16号院居民高学广认为,装防盗窗无可非议。但自家装防盗窗的行为如果给楼上邻居埋下被盗的隐患,做之前就应三思——你不跟邻居商量,会造成邻里矛盾。

西工区凌宇花园小区居民刘先生讲了这样一件事:“我女儿家住三楼。她发现二楼邻居装了防盗窗后也给自己家装了防盗窗。在装之前,她通知了四楼邻居——最后,两家一起装了防盗窗,谁也没坑谁,谁也没说不

让别人装,多好。”

反方观点:不必征求邻居意见

“老娘舅”协会的杜先生认为,个人对自己的私有财产有处置权,装不装防盗窗是居民自己家的事情。

涧西区南村小区居民苏先生说:“如果先问邻居,那是让人家为难。比如,你告诉邻居:‘我家装了,你要小心了。’看吧,之后从你家往上,每个楼层都会安装防盗窗!不先装上再看邻居的反应。”

## 辩题 2 物业公司能否禁止居民装防盗窗?

正方观点:能,因为物业公司代表大多数业主的利益

高学广认为,居民自己作主安装的防盗窗,规格、颜色不一,势必影响小区美观,或者给其他居民造成困扰。如果居民确实需要安装防盗窗,最好经物业公司同意。毕竟,物业公司代表的是大多数小区业主的利益。

“老娘舅”协会的杜先生认为,小区业主在安装防盗窗之前,应提前告知物业公司。这样,物业公司可对安装过程进行指导、监督,使防盗窗装得更合规范。

反方观点:不能,小区内事情应由业主自己说了算

晚报社区记者QQ群网友“闲云一朵”说:“装不装该自己说了算。物业能保证我家肯定不会被盗吗?假如我家被盗了,物业也不负责赔偿啊。”

纱厂西路85号西院居民陈先生认为:我是小区业主,我家的事情就应该由我作主,这才叫“人性化管理”。如果什么事情都由物业公司统一安排,那我还有什么自主权?退一步说,装不装防盗窗,业主之间可以讨论,物业公司不能插手管。

## 专家团总结陈词:

我市房管局房屋安全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,居民安装防盗窗的行为不会影响房屋结构安全,《洛阳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也没有对小区内安装防盗窗的问题作出规定。

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赵保国律师说,目前,没有什么具体的法律法规对“装防盗窗问题”加以约束。赵保国从专业角度谈了自己对该问题的看法。

首先,关于“用不用征求邻居意见”。赵保国认为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,业主对其房产有处分权,这就意味着业主有权给自家装防盗窗。但《民法通则》又规定:不动产的相邻各方,应当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相邻关系,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,应停止侵害,排除妨碍,赔偿损失。

单个业主作为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分子,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不能影响别人的合法权益——如单个业主出现侵权行为,应受到约束。

其次,关于“物业公司能否禁止”。赵保国说,如果小区已有相关公约且公约涉

及“装防盗窗问题”,小区居民在为自己装防盗窗时就应遵守既成公约。如业主违反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安装防盗窗,受到影响的业主就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同时,对不同的防盗窗也要区别对待:防盗窗贴着墙面,或者其内沿和墙壁一样齐——这样装防盗窗就不会对邻居家的安全形成威胁;防盗窗向窗外伸出很远,可能给小偷提供“便利”——这样装防盗窗就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。

本栏目下期将关注居民小区内的停车问题。欢迎广大读者致电 66778866 或 13613899015 提供新闻线索。



# 新银泰购物中心

New Time Shopping Center

## 疯狂8天

2010年1月10日-1月17日

### 2010.1.10

# 开业盛惠 双重大礼

## HIGH 翻天!

### 积分双倍 盛惠无限

活动规则:活动期间,凡当日消费者,持牡丹尊享卡或牡丹尊享卡V卡至收银台或顾客服务中心,可享受双倍积分礼遇;提货券部分不再积分(B1层超市及超市外场特例,特价商品,特殊区域除外)。

### 200元送120元券

活动规则:凡1楼至5楼百货类当日收银条累计消费满200元者可获赠20元提货券,多买多送,上不封顶。提货券仅限当日使用,过期作废。提货券限一次性使用完毕,不变现、不记名、不挂失、不找零。提货券能与现金(信用卡)累计使用,提货券部分不再参加商场送券活动。现金(信用卡)消费部分满200元仍可继续参加送券活动。

## 7级豪礼 大抽奖

每抽必中 人人有奖

奖品数量为 8天共计 40台

### 特等奖

比亚迪FO

# 8

辆

### 一等奖

创维32型液晶电视

# 40

台

### 二等奖

哈雷电动自行车

# 160

辆

### 三等奖

爱仕达锅具

# 400

套

### 四等奖

磁化净水壶

# 2000

套

### 五等奖

“美雅洁”马桶刷

# 20000

个

### 欢乐奖

“新银泰”超市

# 100000

点

凡当日收银条累计消费满200元者,即可获赠抽奖券1张,中奖1次,消费满400元者,即可获赠抽奖券2张,中奖2次,依此类推,多买多中,上不封顶。

抽奖券仅限当日使用,过期作废。抽奖券限一次性使用完毕,不变现、不记名、不挂失、不找零。抽奖券能与现金(信用卡)累计使用,抽奖券部分不再参加商场送券活动。现金(信用卡)消费部分满200元仍可继续参加送券活动。

凡当日收银条累计消费满100元者,即可获赠抽奖券1张,中奖1次,消费满200元者,即可获赠抽奖券2张,中奖2次,依此类推,多买多中,上不封顶。

(说明:每件商品,特价商品不参加抽奖;中奖以商场公示为准,请中奖者持券至收银台领奖,逾期无效,解释权归商场所有。)

地址: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555号(王城大道口) 电话: 0379-62272000